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1 年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全球疫情威胁仍未消除，疫情防控成为一个长期的过程。后疫情时代，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管理层一方面组织力量加强防疫、保障员工安全，另一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继续积极推进工厂智能化改造及企业信息化建设工作。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32%，实现净利润 9,0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83%，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向好。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包括：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推动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为核心，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1 年研发投入 1.4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4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32%。2021 年底研发人员 343 名，占员工总数的 30.22%。

(1) 持续加强 AI 算法及产品的研发，提升公司 AI 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竞争力

“AI+安防”是公司研发重点投入方向，公司着重技术提升和实际项目场景结合，一方面，继续聚焦公司安防监控主营业务，在算法精度和实用性方面持续创新，在监控场景如行人检测、车辆检测、人脸检测识别、人车结构化、车牌识别等常规领域实现产品效果达到行业领先水准。另一方面，加大细分 AI 场景的算法开发力度，利用 AI 技术变革机会，推动公司产品在细分行业场景下落地应用。2021 年公司 AI 人工智能算法团队多次在国内外顶级 CV 比赛中名列前茅，获得优异成绩。

(2) 推动云技术与云业务的落地应用

通过全球部署云服务器，开通云账号管理、云连接、云升级、云存储等业务，提升产品竞争力；积极推动云计算、云解决方案等业务上云，应对迅猛增长的安防大数据以及复杂多变的应用需求，通过“AI+ 云”技术推动安防系统建设迈入一个全新阶段。

(3) 持续完善上游核心芯片方案备份，同步提升产品规格性能

为应对国际贸易形势复杂变化及上游芯片产业链供应不稳定的影响，公司研发加大多供应商芯片平台方案备份开发，基本完成公司主要产品线方案替代，同时新的产品在 AI 智能、图像效果、网络安全等多个维度有了进一步提升，能够满足全球不同市场政策的产品需求。

（4）开设武汉研发中心，持续提升研发核心竞争力

2021 年公司在武汉新设立研发中心，利用武汉的高校人才优势，推动研发技术能力持续提升。武汉研发中心已经正式运行，目前主要面向云技术、移动技术、嵌入式软件研发、核心组件等技术方向，武汉研发中心将持续提升公司研发核心竞争力。

2、加强 AI 应用的客户合作服务，积极参与 AI 产品开发生态建设

为服务 AI 技术变革，开拓广泛而碎片化的场景应用需求，充分利用我司产品优势，一方面，公司完善独立团队资源，为 AI 相关互联网企业、AI 智能企业和部分项目服务商提供 AI 摄像机、边缘服务器等产品定制和联合开发功能。另一方面，公司打造软件定义摄像机和 AI 开放平台，提供标准硬件和开放的协议接口，统一为广泛第三方算法厂商及其场景需求提供支持。

3、持续加大海外市场投入，积极应对海外市场政策调整机会

2021 年公司持续加大海外市场投入，拓展海外销售渠道与客户布局，在韩国等国家设立本地化市场服务机构，加强当地服务支持能力。同时，公司积极调整组织资源和政策资源，把握欧美国际贸易政策调整背后的机会，加大欧美市场投入。

4、加强供应链管理与建设，保证持续稳定供应

受持续疫情和上游芯片供应异常影响，2021 年整个上游供应面临较为严重短缺。一方面，公司积极面对供应链短缺的挑战，加大芯片及关键原材料备货，提高库存储备，同时协调研发资源，提前做好物料替代备份工作，共同保证供应稳定。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供应链能力建设，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优化效率推动精益生产。

5、持续完善制造体系智能化建设，打造智慧工厂

持续进行制造体系智能化改造，进一步实现人才专业化、管理 IT 化，全面落实生产、测试自动化，打造智慧工厂。持续进行设备自动化的改造和优化工作，

在提高作业自动化和数字化能力的同时提升效率，扩充产能储备。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每次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的会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1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5、《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16、《关于〈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 17、《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8、《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19、《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20、《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1、《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3、《关于追加确认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 2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审议了以下议案：

-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 6、《关于设立联络处的议案》；
- 7、《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科技园北区T401-0112 地块的议案》；
- 2、《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所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根据《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1、战略委员会

2021 年度，公司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对公司战略规划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发展战略及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的初步分析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同时，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审核，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设的合理建议，切实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作用。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情况的检查情况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2021年度，公司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组织公司人员学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之日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2021年度，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电话热线、董秘邮箱及定期、不定期报告在内的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解答社会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全部出席；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追加确认确认外

汇套期保值额度、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会计政策变更、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5 月 20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0 月 15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0 月 27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2022年主要工作

1、持续加大研发技术投入，以技术创新推动公司发展

产品和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2022年将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贯彻“AI+安防”、“云+安防”的发展思路，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AI化，完善“云边端”的智能安防体系，推出基于不同场景的智能解决方案，通过AI能力把视频处理技术应用到各行各业。

2、推进欧美市场业务进一步发展，精细化耕耘海外空白市场

2022年重点投入欧美市场客户开拓和技术服务工作，通过开发符合当地市场政策需求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推动AI智能、云技术等新产品与技术在欧美市场的落地应用，积极开拓海外空白市场，通过更多的本地化服务与支持，精耕细作，推动海外业务持续增长。

3、落实国内市场渠道下沉，持续推动部分行业市场业务开展

公司持续加大国内市场投入，推进国内渠道分销市场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国渠道分销网络建设，通过上海、北京、深圳、武汉、成都五个大区，聚焦产品与技术，建设辐射全国的销售服务体系。同时积极拓展运营商、金融、电力等甲方行业市场，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

4、推动供应链持续改革，保证供应安全、敏捷与高效

继续深化和推动集成供应链和交付体系改革，一方面加大关键核心物料备货，实现供应链多元化，应对未来上游供应波动风险，提升客户交付体验。另一方面，根据安防行业多品种、小批量的订单特性，推进集成供应链改革，打造敏捷、柔性、协同的交付体系。

5、持续推动生产制造改进，打造新一代智能制造工厂

2022年将进一步推动生产制造改革，加大生产自动化、测试自动化等自动化环节投入，提升产品质量、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持续优化ERP、MES、WMS等IT系统，提升工厂IT化能力。

6、强化人力资源改革与建设，支撑业务和人才持续发展

人力资源建设是实现组织战略的核心基础，公司将以业务发展和人才发展为主要目标，坚持人力资源的体系建设和资源建设，提升企业的人才竞争力。公司将重点优化人才培养体系，训战结合，支撑业务关键岗能力提升；识别和培养核心关键人才，建设人才队伍梯队；完善员工激励和考核体系，优化优秀人才成长环境。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